

民法債編通則新說

一之書叢學法

論新則通編債法民

著 民 新 周

冊 上

版 出 社 譯 編 學 法 海 上

行 發 總 局 書 記 新 堂 文 會

民法債編通則新論目錄

緒論

.....一

第一章 債法概論

.....一

第一節 債法的名稱

.....一

第二節 債法的性質

.....三

第三節 債法的地位

.....六

第四節 債法的範圍

.....七

第五節 債法的使命

.....八

第六節 債法的進化及其最近趨勢

.....一八

第七節 債法與民法總則及其他各特別法的關係·····	二四
----------------------------	----

第二章 債權概論·····	二五
---------------	----

第一節 債權的意義·····	二六
----------------	----

第二節 債權與他權利的區別·····	三〇
--------------------	----

第三節 自然債務·····	三六
---------------	----

第四節 債務與責任·····	三九
----------------	----

總論·····	四一
---------	----

第一章 債之發生·····	四一
---------------	----

第一節 總說·····	四一
-------------	----

第二節 契約·····	四三
第一款 契約的意義·····	四三
第二款 契約的種類·····	四八
第三款 契約的成立·····	六〇
第一項 總說·····	六〇
第二項 要約·····	六一
第一目 要約的意義·····	六一
第二目 要約的要件·····	六四
第三目 要約的效力·····	六七
第三項 承諾·····	七八
第一目 承諾的意義·····	七八
第二目 承諾的要件·····	七九
民法債編通則新論 目錄	

第三目 承諾的效力·····	八三
第四項 合意及不合意·····	八六
第五項 契約成立的時期·····	八八
第四款 懸賞廣告·····	九一
第一項 懸賞廣告的性質·····	九一
第二項 懸賞廣告的要件·····	九二
第三項 懸賞廣告的成立·····	九五
第四項 懸賞廣告的效力·····	九六
第五項 懸賞廣告的消滅·····	九八
第三節 代理權的授與·····	一〇一
第一款 總說·····	一〇一
第二款 共同代理·····	一〇四

第三款 無權代理·····	一〇五
---------------	-----

第一項 總說·····	一〇五
-------------	-----

第二項 表見代理·····	一〇六
---------------	-----

第三項 狹義的無權代理·····	一一〇
------------------	-----

第四節 無因管理·····	一二〇
---------------	-----

第一款 總說·····	一二〇
-------------	-----

第二款 無因管理的意義·····	一二二
------------------	-----

第三款 無因管理的效力·····	一二七
------------------	-----

第一項 總說·····	一二七
-------------	-----

第二項 管理人的義務·····	一二九
-----------------	-----

第三項 本人的義務·····	一三三
----------------	-----

第四款 委任規定的適用·····	一三六
------------------	-----

第五節 不當得利……………一三六

第一款 總說……………一三七

第二款 不當得利的要件……………一三九

第一項 一般的不當得利……………一三九

第二項 特種的不當得利……………一五二

第三款 不當得利的效力……………一五九

第六節 侵權行爲……………一六四

第一款 總說……………一六四

第二款 侵權行爲的要件……………一六九

第一項 客觀的要件……………一七〇

第二項 主觀的要件……………一八四

第三款 特種侵權行爲……………一八八

第四款	共同侵權行爲·····	二一四
第五款	侵權行爲的效力·····	二二〇
第六款	請求權的併存·····	二三〇
第二章	債之標的·····	二三四

第一節	總說·····	二三四
第二節	特定之債·····	二四九
第一款	特定之債的意義·····	二四九
第二款	特定之債的效力·····	二五〇
第三節	種類之債·····	二五二
第一款	種類之債的意義·····	二五二
第二款	種類之債的特定·····	二五六

第四節 貨幣之債……………二六五

第一款 貨幣之債的意義……………二六五

第二款 貨幣之債的效力……………二六七

第五節 利息之債……………二七一

第一款 利息的意義……………二七一

第二款 利息之債的意義……………二七四

第三款 利率……………二七八

第四款 復利……………二八一

第六節 選擇之債……………二八三

第一款 選擇之債的意義……………二八三

第二款 選擇之債的特定……………二八八

第七節 損害賠償之債……………二九五

第一款	損害賠償之債的意義·····	二九五
第二款	損害賠償之債的要件·····	二九六
第三款	損害賠償的方法·····	三〇三
第四款	損害賠償的範圍·····	三〇六
第五款	賠償義務人的代位·····	三一三

民法債編通則新論

周新民著

緒論

第一章 債法概論

第一節 債法的名稱

債的語源

債的語源，乃淵源於羅馬法。羅馬法所謂債（Obligatio），即此特定人（債權人）得向他特定人（債務人）請求為一定給付（作為或不作為）之法律上的連鎖；換言之，即謂人與人之權利義務的關係。所謂債權或債務，畢竟不外指此權利關係而言，其不同者，唯在觀察此關係的立腳點有所差異。即債權係以權利為基礎而表示其

關係，債務係以義務為基礎而表示其關係，恰如一個竹筒，由左右兩端而為觀察。其觀察點雖有不同，在實質上則毫無差異。何則，自為給付或受給付方面言之，固為義務人或權利人；但就債權人及債務人的雙方，須相互基於信義衡平的原則，以行使權利履行義務觀之，又均負法律上的義務，毫無優劣之可言。

各國民法規定的名稱不同：德國民法稱為「債務關係」；日本民法稱為「債權」；瑞士民法稱為「債務」。我國舊民法仿日本民法，定為「債權」，修正案改稱為「債」，現行民法沿用之。

法律本應保護當事人雙方的利益，不宜專以保護某一階級的利益為任務。我民法以債名編，據一般法界人士的批評，均謂其命名足以表示平等的精神，而無專為資產階級立法之嫌。然法律有無專保護資產階級的色彩，當以其所規定的內容為根據。不必專着眼於名稱的改定。如以債權名編，即謂其專為資產階級而立法，則以債務名編，亦可謂其專為無產階級而立法。然瑞士民法稱為債務，既非保護無產階級的

債法是否
偏重某一
階級的利
益須就其
內容觀察
於不必著
於命名重

利益，蘇俄民法稱爲債權，更無保護資產階級的使命，則我民法第二編的命名，雖不偏於債權或債務，究竟其規定是否專保護債權人的利益，而成爲畸形的法律？仍須視其所規定的內容，是否採取社會本位，建築於經濟平等原則之上以爲決。我民法債編，對於契約的規定（第一五）（三條），仍的重當事人間意思表示的一致；對於損害賠償的規定（第一八）（四條），仍以故意或過失爲原則，凡此諸端，既未脫羅馬法以來的傳統思想，則其立法精神如何，當可推知。

第二節 債法的性質

債法的定
義

債法乃規定關於債權債務關係的法規；換言之，即規定特定人間的相對關係的法規。就此定義說明其性質如左：

債法爲財
產法的一
部

（一）債法爲財產法的一部分

民法的內容，包含身分法與財產法兩大部分。前者如親屬法及繼承法屬之；後者

如債法及物權法屬之。所謂財產法，即保護經濟利益的法律。債之標的，雖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第一九九條二項），亦有以無形的利益及其他精神上利益爲給付，然此等債權如不履行，仍可變爲損害賠償債權。故債法中雖認此等債權之存在，亦不害其爲財產法的性質。

（二）債法的主要部分爲任意法

債法的主
要部分爲
任意法

債法與物權法雖同爲財產法，然一以強制規定爲主，一以任意規定爲主。物權爲絕對關係，其效力得及於一般人。故物權的種類及內容，均由法律加以限定，原則上不許以當事人的自由意思變更之。反之，債權爲相對關係，其效力恆及於特定人。故當事人的意思表示，如不違反公序良俗，即可認爲有效。

在個人主義的法治國家，多以債權債務關係與公益無直接關聯，而認契約自由的原則。故歐西諸國債權法，除少數例外的規定外（例如利息限制法），關於債的發生原因，大都不加限制，一任當事人自由締結。雖然，契約自由的原則，乃爲

契約自由的流弊

資本主義法律的主要象徵，已造成有產者與無產者的對立現象。契約自由，在人格自由上，雖合於立法的精神，然契約當事人的資力，在事實上則不能立於平等地位，經濟上的強者常以殘酷條件待遇經濟上的弱者，經濟上的弱者竟因無力抵抗而屈服之。故彼此間的交易，實無公平結果之可言，所謂契約自由，殆已變為強者壓迫弱者的工具。例如僱用人以最低工資與最長時間剝削受僱人；出租人貸與人以重利壓迫承租人借用人。

債法有同化於物權法的趨勢

近代國家因契約自由，已釀成全世界重大社會問題，大都增設強行法規，以限制契約自由（例如利息，違約金，及租賃關係，雇傭關係等），使資本金不得任意剝削無產者。如此，債法的任意性質，勢必日漸減少，而有同化於物權法的趨勢。

債法的主要部分為交易法

（三）債法的主要部分為交易法

債法雖與物權法均為財產法，然就其機能方面言之，亦有重要的區別：即物權法

重在財產的享有，可謂爲規定靜態財產關係的法律；債法重在財產的交易，可謂爲規定動態財產關係的法律。故債法上的現象，即爲信用交易時代的表現，可謂富有交易法的性質。

債法富有
普遍性

(四) 債法富有普遍性

就法律系統方面言之，債法又富有普遍性。物權，親屬，繼承等法的制定，既多本諸本國國情及沿革，而含有固有性，自不易統一。若債法則以規定人類的交易關係爲主要目的，其內容大都含有普遍性。況交易關係，乃因人類經濟生活的需要而產生，人類經濟生活，又已由支配實物生活而進於信用交易生活，則債法更有國際統一的可能。故特別的債法（例如票據海商等法），固含有普遍性，即一般的債法，亦多含有普遍性。

第三節 債法的地位